

江门市律师协会文件

江律协〔2024〕3号

关于给予陈岳律师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通报

各市（区）律协小组，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市律协对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陈岳律师涉嫌存在违规行为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在陈国超与他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陈岳律师私自与陈国超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接受了陈国超的委托，为陈国超提供了法律服务。江门市司法局对陈岳律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司罚决字〔2024〕1号）。

陈岳律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及第四十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

他利益”的规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七）曾经因违法违规执业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纪律处分的”及第二十三条“...司法行政部门对会员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律师协会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会员被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后，司法行政部门移送律师协会要求给予纪律处分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情况及律师协会有关规定直接对其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律师协会根据行政处罚情况直接作出纪律处分的，可以不再调查和听证。”的规定，决定给予北京市盈科（江门）律师事务所陈岳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律师应自觉维护整体职业群体形象，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通过私自收案的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及广大律师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律师执业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切勿损害律师形象。

特此通报。



江门市律师协会

2024年5月16日

抄报：江门市司法局

抄送：蓬江区司法局

江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 2024年5月16日印发

附相关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 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二) 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三)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四) 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五) 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六) 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分：

(一) 拒不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的检查、监督，不配合对其投诉的调查处理的；

(二) 拒不执行律师协会责令接受专门培训、限期整改的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

(三)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和声誉,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对投诉人、证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在同一案件中有两种以上违规行为的;

(六)被投诉后隐匿证据材料、提供伪证、阻挠调查的;

(七)曾经因违法违规执业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纪律处分的;

(八)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会员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单独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会员予以停业整顿、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律师协会应当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司法行政部门对会员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律师协会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会员被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后,司法行政部门移送律师协会要求给予纪律处分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情况及律师协会有关规定直接对其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律师协会根据行政处罚情况直接作出纪律处分的,可以不再调查和听证。